

北京青年报记者昨天从北京市交管局获悉,自即日起到春节前,交管部门将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以治理乱停车、乱行车“两乱”违法为主要内容的交通秩序治理行动。值得注意的是,备受关注的邮政寄递行业交通安全也成为此次行动重点。未来全市快递三轮车将统一车身颜色,统一标识,每辆车都有方便处罚的专属编码。据了解,12月2日起快递三轮车将统一安装标识和编码。

快递三轮将有“临时身份证”

将统一车身颜色、标识 每车设专属编码作为“临时身份证” 下月初起统一安装

全市快递三轮车 将统一车身标识

市交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全面推进交通安全社会共治,最大限度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交管部门将以规范邮政寄递行业交通安全为突破口,强化邮政寄递车辆安全,规范通行秩序,实施统一管理。针对市民多次反映的快递车辆问题,全市快递三轮车将统一车身颜色,统一标识,每辆车有一个专属编码。

交管部门已经组建了市、区两级邮政寄递业交通安全委员会,建立行业内部交通管理制度,要求企业准确登记车辆、驾驶人、从业人员相关信息。目前已完成对全市邮政寄递企业25家总公司、693家分公司的登记备案工作。

据相关数据显示,去年北京市查处违法燃油电

动三轮车6.1万起,扣留车辆4.89万,拘留1430人。一些新兴行业,比如物流快递业,基本上都用燃油电动三轮车送货。市交管局副局长李少明曾透露:“初步统计和掌握,大概全市有15万辆。”

编码非正式牌照 下月将统一安装

一方面是非法上路存在隐患,另一方面是快递等行业对三轮车的需求不减,是否给快递三轮上牌的问题引发了诸多讨论,甚至相关行业协会也曾发函请求交管部门对快递三轮车“网开一面”。

可以说,快递三轮车是最适合国情的末端派送交通工具,大约90%的包裹都由快递电动三轮车派送。因此,近年来多地开始给快递三轮车“上户口”。2016年6月,江苏宿迁市开始对快递三轮车实

施统一管理,并统一编号、外观标识及尺寸,随后济南、咸阳等地也开始为正规快递车备案并颁发“牌照”。

不过,各地颁发的快递车“牌照”与交管部门所发放的正规车辆牌照还是有所区别,北京市交管局即将给快递三轮车颁发的编码也同样属于“临时身份证”,并非正式牌照。

快递三轮车编码的作用是,方便交管部门在现场处罚时记录并交由所属公司再进行追查。北青报记者了解到,12月2日起,快递三轮车将统一安装相关标识和编码。

快递三轮有国标 正式上牌有难度

快递三轮车之所以难以获得正式身份,在于绝大多数快递三轮车的生产企业、型号都没有列入国

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名录,交管部门给车辆上牌的依据正是这个名录。

北青报记者查询工信部官网上公布的名录时,发现仅有4个型号的电动正三轮摩托车在列,且并不是快递专用三轮车,而且无法区分这几种车是做客运还是货运。快递业人士表示,目前绝大部分快递员所用电动三轮车的生产企业及产品都不在名录里,因此无法上牌。

尽管早在2014年9月1日,首部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行业标准就已正式实施,由国家邮政局审议通过的《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技术要求》的行业标准明确了快递三轮车的车型、尺寸和车速等多项指标。但这个标准并非强制性标准,快递公司买不买账尚且不论,从生产备案到上牌运营等多个环节仍需多个部门协调。快递三轮车是否能正式牌照,何时真正摆脱“裸奔”状态尚待时日。 文/本报记者 杨柳

交警换装新风雨衣 配齐防寒“四件套”

新款警用风雨衣已经配发至一线 此前交警已配发自发热背心、脚部暖宝和脖套

雨雪之后湿滑的路面上执勤的交警再也不是我们熟悉的一身黑色雨衣,取而代之的是一身荧光黄色的风雨衣。昨天北京青年报记者从交管部门了解到,这款由公安部列装的新款警用风雨衣已经发到一线民警手中,新款警用风雨衣通体为荧光黄色,配有高亮度的反光条,面料防水、透气。

北青报记者了解到,新的风雨衣是在上周日晚上陆续发到一线民警手中的。“新的风雨衣,很抗风保暖,而且本身的颜色非常醒目,不用再穿反光背心。衣服设计也特别人性化,胸前左右两侧都有挂电台的位置。”一位一线民警说。

过去上路执勤遭遇恶劣天气时,交警们都是身着黑色雨衣,为了安全,外面再套一层反光背心。“那么套着穿特别不舒服,活动也不大方便。现在好了,棉制服外面又加了一层保暖的风雨衣,刮风下雨都不怕了,而且就像一个醒目的荧光灯立在那儿,绝对安全。”民警说。

近几年来,交管部门不断为一线交警配备“暖心装备”。早在2013年,北京交警各支大队陆续向一线民警发放冬季执勤的新装备——自发热背心、脚部暖宝和脖套。其中自发热背心的左侧兜内连接着充电电池,实现了在后背部位发热的效果。

此外,针对北京雾霾、沙尘天气频繁出现,对一线执勤民警身体健康造成危害的情况,市公安局2013年为民警统一配发了口罩,要求在遇有雾霾等恶劣天气时,一线执勤警力可佩戴口罩上岗执勤。这是北京警方首次允许身着制式服装(警服)的民警佩戴口罩。



相关新闻

“不合理”信号灯将全面调整

为解决交通信号配时不合理、交通标志标线“看不见、看不清、看不懂”的问题,交管部门将组织各属地交通支队对辖区内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进行全面排查,对不易于观察、容易产生歧义和误导等方面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完善。

即日起,交管部门将对全市信号灯配时巡检一轮次,春节前,对存在问题的配时调整率达到100%。排查过程中,各属地交通支队将根据管界内信号灯控路口现状,摸清底数和相关信息,进一步完善电子信息档案。同时,收集梳理路面执勤民警、协管员对交通信号灯的调整意见建议。

在此次秩序治理行动中,交管部门为有效解决交通标志脏污破损、位置不佳、模糊不清等问题,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建议,坚持边查边整,边整边改,确保交通设施“看得见、看得清、看得懂”。年底前,力争全市交通设施完好率达到100%,展现整洁良好的城市形象,提高交通精细化管理水平。

此外,围绕停车秩序严管大街,每周开展集中整治。针对全市货车交通事故高发点段,对货车违法开展精准打击,并筛选确定10条样板大街、20处示范路口,严格落实警力部署,对“两乱”违法落实“零容忍”,将其治理成为全市通行秩序治理的标杆,提升执法震慑。

本组文/本报记者 杨柳

有轨电车西郊线计划明年试运营

阔别京城51年后将重现 红叶节期间每小时运能可达1万人次

近日,有轨电车西郊线有了最新进展。北京青年报记者了解到,作为本市首条当代有轨电车线路,西郊线计划于明年投入运营。距离1966年京城最后一条有轨电车线路停运51年后,这条运能巨大的全新有轨电车线路将连接起香山、颐和园等著名景点,预计高峰单向每小时最大运能可达1万人次。

首条当代有轨电车线路重返京城

11月21日,北青报记者获悉,北京公交集团联合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西郊线项目委托运营协议,正式取得了西郊线的特许经营权。

这标志着,阔别京城51年后,有轨电车终于将重返京城。此前,北京最后一条有轨电车线路——5路于1966年5月6日停运,结束了有轨电车在京运营的辉煌历史。

据了解,北京现代有轨电车西郊线是本市首条当代有轨电车线路,连接了颐和园、香山、玉泉郊野公园、北坞郊野公园、北京植物园等景点,是一条服务于海淀香山等地区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线路

“超牛大公交”计划明年试运营

从运力上看,西郊线可谓超牛的“大公交”。据介绍,西郊线运营车辆所采用的100%低地板有轨电车,车长32米,单车定员300人,可实现两列车连挂,预计高峰单向每小时最大运能可达1万人次。

公交集团介绍称,西郊线全线采用专用道形式,为避免行人或车辆误入专用道,宽约10米的车辆行走区间将用路缘石及防护栏进行隔离。运营模式介于地面公交与轨道交通之间,采用与地铁相同的票制票价,乘客刷卡在车上完成。

据市交通委介绍,2016年年底,西郊线已可部分满足试运行条件,计划2017年开通试运营。

公交集团西郊线负责人介绍说,特许经营协议达成后,公交集团将联合轨建公司共同组建现代有

轨电车运营公司,具体负责西郊线的运营生产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同时,西郊线有轨电车驾驶员的招聘、选拔与培训工作已同步启动,经严格甄选后,公交集团计划于近期选派首批20名现代有轨电车驾驶员参加特训学习,待取得技能资质后即投入西郊线试运营工作。

观光为主每小时最大运力达10500人

投入运行后,西郊线将主要服务于西郊地区,以休闲、旅游观光为特色,兼顾日常通勤。其现代化流线型车身、宽大的玻璃窗、低噪音等车辆特点十分适宜旅游观光。

根据预测,未来西郊线平日高峰期最大运能达3000-4000人,双休日4000-5000人,红叶节期间每小时最多可运送10500人。

此外,北青报记者了解到,具体设计上,西郊线充分考虑到无障碍出行需求。列车地板距离地面的高度约30厘米,与车站月台完全平齐,方便轮椅进出。特殊人群使用轮椅或者婴儿车出行,也没有太大困难。 文/本报记者 刘洋

因停车位纠纷起争执 外籍男子道歉后和解

涉事外籍男子已被所属公司免职

11月20日,网曝一外籍男子因停车位角当众辱骂中国居民,引发网友热议。21日晚,顺义警方通报称,双方当事人目前已达成调解协议。当晚,该男子所在公司发布声明称,此事为个人事件,已对该男子进行了免职处理。

近日,有网友爆料称,11月20日中午12点左右,在北京顺义中央别墅区发生一起外国公司驻华高管因停车位角当众辱骂中国居民的事件。爆料网友称,事发当时,一外籍男子与中国车主因车位发生争执,用英文大声说:“你们中国人都是杂种(狗娘养的)!”爆料者表示,随后该外籍男子拿出辣椒水喷雾剂驱散路人,此间一名中国业主被喷伤眼睛。

事件发生后,引发社会关注。随后,有知情人士指出,涉事外籍男子为某知名外企高管,纠纷原因因为外籍男子抢占了中国车主的车位。但也有消息称,事发车位并非该小区正式车位,而是外籍男子平常停车处,当天被中国车主先行占用,所以两人才发生争吵。

21日晚,该外籍男子所在戴姆勒客车(中国)有限公司发布声明称,近日,媒体报道的戴姆勒客车(中国)有限公司某位管理层成员与另一当事人发生的私人纠纷,完全属于个人事件。相关部门就该事件的问询已结束,应当当事人双方要求,已通过协商方式私下达成和解。

戴姆勒客车(中国)有限公司在声明中提到,根据媒体的披露,此次纠纷的性质,尤其是该公司员工的不当处理方式和言行已经对公众造成了非常不良的影响,同时对戴姆勒客车(中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品牌理念背道而驰,并与公司所要求的职业经理人身份不符。鉴于上述考虑,戴姆勒客车(中国)有限公司已立即对该员工进行了免职处理。

“该员工在此次事件中的行为与戴姆勒所秉承的‘平等、尊重’的价值观相违背。我们非常遗憾此次事件引发了极大的关注及争议,谨向公众及社会致以诚恳的歉意”,声明最后,戴姆勒客车(中国)有限公司向公众表达了歉意。

据事件中受伤辣椒喷雾的伤者朋友介绍,伤者被医院诊断为“眼化学烧伤,角膜损伤”。21日下午,伤者朋友告诉北京青年报记者,目前事件中的外企高管已向伤者道歉,伤者表示不希望再追究此事。

21日晚,顺义警方就此事发布通报称,针对20日两名男子在顺义一小区因停车位问题引发纠纷的情况,顺义警方迅速出警处理,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目前,双方当事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之规定,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文/本报记者 张雅 匡小颖 通讯员 赵蕊

档案“失踪”30年 前员工获赔6万

单位称系员工被除名未及时取走造成 法院回应档案不能交由个人

30年前被单位除名后,陈华的档案也随之消失,自此,找工作、办理低保、缴纳社会保险、办理退休等手续纷纷遭遇阻力。直到今年1月单位搬家,消失许久的档案才终于重见天日。近日,密云法院判决该单位赔偿陈华迟延履行档案损失6万元。

原告:除名后档案消失多项手续遇阻

65岁的陈华(化名)30多年前被单位除名,之后的档案就“神秘消失”了,多次到单位查找时都被告知没有找到。直到今年1月份,单位才通知他说,档案在搬家时找到了。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陈华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损失30万元。

陈华诉称,他于1975年到某单位工作,1985年7月被单位除名。除名后单位却没有将他的档案转出,他多次到单位查找档案均被告知没有找到,直到2016年1月27日,该单位才通知陈华说档案在搬家时找到了。因为没有档案,陈华不能找工作、不能办理低保、无法缴纳社会保险、无法办理退休手续,他认为单位存在过错。

单位:未及时取走档案造成下落不明

对于起诉,该单位辩称,陈华作为被单位除名的员工,应该自行提取档案,陈华被除名后,他自己并没有及时将个人档案取走,才造成档案下落不明。现档案已找到并交给陈华,因此单位不同意陈华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陈华于1975年到某企业工作,工作到1985年7月13日时被该企业予以除名。陈华被除名后其个人档案并未转出,为此陈华曾到原工作单位查找,但其原单位一直未能找到。2015年年底被告企业在搬家过程中,发现了陈华档案,2016年1月27日,该企业将档案交给陈华。

法院:用人单位有义务妥善保管档案

法院认为,因用人单位迟延履行或档案丢失,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的纠纷,属于劳动争议案件受理范围。劳动者因其档案丢失而向用人单位主张赔偿损失的,劳动仲裁委或人民法院

可根据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和受损情况酌量确定赔偿数额。

本案中,关于陈华档案丢失的问题,某单位作为陈华的用人单位,对陈华的档案负有妥善保管并依法移转的法定义务,然而该单位却疏于履行义务,导致陈华的档案下落不明长达30年之久,给陈华造成了相应的经济损失。且根据规定档案不能交由个人,即便如单位所称,员工被除名的都是自行提取档案,该单位也属于违反规定。现陈华要求赔偿因档案丢失造成的损失,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但陈华要求的数额过高,具体赔偿数额本院依据被告过错程度及原告受损情况依法予以酌定。

最终法院作出判决该单位赔偿陈华损失6万元,但作出判决后,该单位没有依判决履行法定义务,陈华于是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经法院执行,执行法官与企业进行了多次沟通,释法明理和晓以利害,最终企业如数缴纳款项6万元。

文/本报记者 李铁柱